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 COSMOS 200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業務回顧與展望
26	財務回顧
28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鄧 燾 (主席)  
趙卓英  
黃耀明  
甄榮輝  
李天來

### 非執行董事

鄧 焜 (榮譽主席)  
何志奇 (副主席)  
簡衛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尚立  
葉慶輝  
楊淑芬

### 薪酬委員會

梁尚立  
葉慶輝  
楊淑芬  
鄧 燾

### 行政總裁

黃耀明

### 聯合公司秘書

何廣生  
曾樹基

##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9-33號  
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  
電話: 2376-6188  
傳真: 2375-9626/2433-0130  
網址: www.cosmel.com  
電郵: cmel@cosmel.com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 中期報告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b>778,744</b>	796,029
銷售成本		<b>(616,174)</b>	(626,921)
毛利		<b>162,570</b>	169,108
其他收入		<b>9,086</b>	8,769
分銷成本		<b>(46,368)</b>	(53,857)
行政支出		<b>(89,558)</b>	(88,348)
其他營運支出		—	(806)
呆壞帳撥備		<b>(280)</b>	(3,000)
經營溢利	4	<b>35,450</b>	31,866
財務費用支出		<b>(11,212)</b>	(9,243)
投資收入		<b>377</b>	3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30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b>(163)</b>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0,960</b>	11,248
除稅前溢利		<b>35,412</b>	37,514
稅項	5	<b>5,432</b>	6,308
本期溢利淨額		<b>29,980</b>	31,206
分配:			
股東應佔利潤		<b>18,630</b>	21,550
少數股東權益		<b>11,350</b>	9,656
		<b>29,980</b>	31,206
每股盈利—基本	6	<b>2.64仙</b>	3.05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4,400	24,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052	450,613
商譽		1,345	1,345
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474	164,78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7,590	7,590
遞延稅項資產		15,812	15,946
<b>總非流動資產</b>		<b>661,673</b>	664,6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3,805	479,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09,423	571,590
應收票據		13,621	10,114
應收稅項		67	863
抵押存款		7,405	3,9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268	107,536
<b>總流動資產</b>		<b>1,252,589</b>	1,173,492
<b>總資產</b>		<b>1,914,262</b>	1,838,171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82,491	282,491
儲備		411,144	392,215
擬派股息		—	7,062
<b>少數股東權益</b>		<b>693,635</b>	681,768
		<b>173,664</b>	162,221
<b>總權益</b>		<b>867,299</b>	843,989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		<b>69,961</b>	47,30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融資租賃借款		<b>862</b>	1,035
遞延稅項		<b>11,661</b>	11,796
<b>總非流動負債</b>		<b>82,484</b>	60,13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524,079</b>	490,302
應付票據		<b>106,452</b>	149,813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b>21,605</b>	13,577
應付股息		<b>7,062</b>	—
應付稅項		<b>11,071</b>	12,982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b>257,514</b>	243,463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融資租賃借款		<b>3,447</b>	5,374
銀行透支		<b>33,249</b>	18,532
<b>總流動負債</b>		<b>964,479</b>	934,043
<b>總負債</b>		<b>1,046,963</b>	994,182
<b>總權益及負債</b>		<b>1,914,262</b>	1,838,17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資產						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6,810	267,160	40,906	(1,433)	68,360	—	631,803	170,482	802,285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換算差額	—	—	—	2,342	—	—	2,342	866	3,20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	—	—	2,342	—	—	2,342	866	3,208
期內溢利	—	—	—	—	21,550	—	21,550	9,656	31,206
期內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	—	—	2,342	21,550	—	23,892	10,522	34,414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變現	—	—	—	(35)	—	—	(35)	6,542	6,507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1,789	1,78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3,846)	(3,846)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6,542)	(6,54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56,810	267,160	40,906	874	89,910	—	655,660	178,947	834,607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換算差額	—	—	—	(1,240)	—	—	(1,240)	(458)	(1,698)
重估增值									
— 總額	—	—	6,857	—	—	—	6,857	1,457	8,314
— 稅項	—	—	(737)	—	—	—	(737)	(477)	(1,21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虧損)	—	—	6,120	(1,240)	—	—	4,880	522	5,402
期內溢利	—	—	—	—	20,299	—	20,299	5,269	25,56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資產						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	—	6,120	(1,240)	20,299	—	25,179	5,791	30,970
發行紅股	25,681	(25,681)	—	—	—	—	—	—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變現	—	—	—	(246)	—	—	(246)	2,119	1,873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522	52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2,337)	(2,337)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22,821)	(22,821)
擬派股息	—	—	—	—	(7,062)	7,062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前先已予呈列	282,491	241,479	47,026	(612)	103,147	7,062	680,593	162,221	842,814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附註2)	—	—	(8,607)	—	9,782	—	1,175	—	1,1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82,491	241,479	38,419	(612)	112,929	7,062	681,768	162,221	843,989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換算差額	—	—	—	306	—	—	306	93	39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	—	—	306	—	—	306	93	399
期內溢利	—	—	—	—	18,630	—	18,630	11,350	29,980
期內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	—	—	306	18,630	—	18,936	11,443	30,379
出售聯營公司變現	—	—	—	(7)	—	—	(7)	—	(7)
轉至應付股息	—	—	—	—	—	(7,062)	(7,062)	—	(7,06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2,491	241,479	38,419	(313)	131,559	—	693,635	173,664	867,29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b>(37,062)</b>	(6,45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16,698)</b>	(14,821)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b>29,697</b>	47,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b>(24,063)</b>	25,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期初款項	<b>89,004</b>	65,129
外幣匯率變更調整	<b>78</b>	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期末款項	<b>65,019</b>	91,5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98,268</b>	132,706
銀行透支	<b>(33,249)</b>	(41,198)
	<b>65,019</b>	91,50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致，惟在本集團採納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而令若干會計政策改變除外。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財務報告採納下列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6及37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的列帳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28、33、36及37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有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改變。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入帳列作融資租賃，並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應於租約開始時以公平價值分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則為融資租賃；除非這兩部份無法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根據此等規定，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可分辨租賃土地之已付土地溢價入帳列作經營租賃，並按尚餘租期攤銷，而不可分辨租賃土地及樓宇則一併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帳。

該會計政策之改變對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保留溢利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無重大影響。

- c. 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期後之重估盈餘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8,607,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期初保留溢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 c. (續)

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以往的註釋（會計實務準則註釋第20號）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帳面值作出評估。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帳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以上改變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於前會計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採納會計準則第36，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入帳後，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以成本入帳，並每年進行減值準備的評估。若出現減值，將記入收入報表及於將來不會被撥回。這項會計政策的改變以將來適用法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並截止到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餘額約23,152,000港元已沖回商譽原值。

e. 於前會計期間，除於收購日預計的虧損或開支外，負商譽乃按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應佔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會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先前已對銷綜合資本儲備的商譽繼續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及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的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時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這會計政策的改變以將來適用法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並根據香港財務報表3號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解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約1,175,000港元，並相應調整期初保留溢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 f. 於前會計期間，根據確定的長期策略所持有及非貿易用途的證券乃按成本扣減減值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及39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所有「非買賣證券」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以成本價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若所有投資均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算公允價值。該會計政策之改變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之影響。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的影響總結如下：

增加(減少)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 則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留溢利	68,360	8,607	1,175	78,142
資產重估儲備	47,026	(8,607)	—	38,419
		—	1,17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的經營組別組成如下，此等類別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經營溢利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注塑製品						撇銷	綜合
	工業消耗品	及加工	機械	音響產品	線路板	其他營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19,947	165,468	277,550	45,084	170,695	—	—	778,744
內部分類銷售	3,939	8,790	5,989	—	—	—	(18,718)	—
總收入	<u>123,886</u>	<u>174,258</u>	<u>283,539</u>	<u>45,084</u>	<u>170,695</u>	<u>—</u>	<u>(18,718)</u>	<u>778,74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6,872</u>	<u>14,381</u>	<u>16,193</u>	<u>(5,840)</u>	<u>9,573</u>	<u>2,437</u>	<u>714</u>	<u>44,330</u>
未分配公司費用								<u>(8,880)</u>
經營溢利								35,450
財務費用								(11,212)
投資收入								377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960</u>
除稅前溢利								<u>35,41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注塑製品		機械	音響產品	線路板	其他營運	撇銷	綜合
	工業消耗品	及加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32,591	132,850	330,272	40,551	159,765	—	—	796,029
內部分類銷售	2,975	7,852	7,826	6	—	—	(18,659)	—
總收入	<u>135,566</u>	<u>140,702</u>	<u>338,098</u>	<u>40,557</u>	<u>159,765</u>	<u>—</u>	<u>(18,659)</u>	<u>796,029</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6,543</u>	<u>11,748</u>	<u>22,049</u>	<u>(8,945)</u>	<u>5,870</u>	<u>608</u>	<u>2,438</u>	40,311
未分配公司費用								<u>(8,445)</u>
經營溢利								31,866
財務費用								(9,243)
投資收入								3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248</u>
除稅前溢利								<u>37,51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分類資料 (續)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278,855	212,08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397,293	485,002
其他亞太國家	39,322	39,050
歐洲	37,479	14,931
北美洲	25,795	44,966
	<b>778,744</b>	<b>796,029</b>

##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		
自購資產	27,901	26,908
以融資借貸及租賃合約持有資產	2,167	1,148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其他營運支出)	—	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877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82	—
負商譽撥作收入(已包括在其他收入)	—	14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709	900
海外稅項	4,723	5,408
遞延稅項	—	—
	<b>5,432</b>	<b>6,308</b>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乃按有關該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本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股東應佔利潤約18,63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約21,550,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06,228,857股 (二零零四年: 706,228,857股, 重列) 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攤薄事項, 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因發行紅股而調整可比較的每股之盈利如下:

	港仙
調整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	
調整前報告數值	3.36
因發行紅股而調整	(0.31)
	<hr/>
重列	3.05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值29,741,000港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賬期為90天至12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499,1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6,723,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b>339,088</b>	327,432
四至六個月	<b>44,464</b>	50,977
七至九個月	<b>32,044</b>	29,666
超過九個月	<b>83,524</b>	68,648
	<b>499,120</b>	476,723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351,4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3,783,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b>276,572</b>	249,729
四至六個月	<b>45,370</b>	41,617
七至九個月	<b>12,342</b>	8,305
超過九個月	<b>17,151</b>	24,132
	<b>351,435</b>	323,78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0.40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42,026,234	256,810
發行紅股	64,202,623	25,68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06,228,857	282,491

## 12. 經營租賃之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內之最低經營租賃支出：		
樓宇	6,127	6,106
廠房及機械	530	894
	<b>6,657</b>	<b>7,000</b>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中未來最少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299	11,7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195	36,058
超過五年	66,501	71,862
	<b>109,995</b>	<b>119,636</b>

經營租賃之付款指本集團若干寫字樓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以平均2-10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以平均2-10年期釐訂。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經營租賃之承擔 (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期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為1,374,000港元),餘下之物業若持續出租,預期會產生百分之八(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的租金收益。所持物業已與承租人簽訂未來1-2年期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簽約之未來最少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10	1,6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8	196
	<b>3,038</b>	<b>1,826</b>

### 13. 其他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列入 財務報告之資本支出: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5	9,284
投資項目	4,168	18,841
	<b>6,613</b>	<b>28,125</b>
已授權但未簽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財務機構之已使用信貸額作出的擔保： 非集團公司	—	6,109

## 1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抵押，以取得給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

	帳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b>13,500</b>	13,500
土地及樓宇	<b>73,871</b>	45,357
廠房及機械	<b>57,189</b>	58,189
銀行存款(附註)	<b>7,405</b>	3,961
	<b>151,965</b>	121,007

附註：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貸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與關連及／或有關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本期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及／或有關人士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許可協議費用 (附註i)	<b>714</b>	753
電腦系統維護費用 (附註i)	<b>92</b>	92
管理費 (附註i)	<b>849</b>	1,016
由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		
管理費 (附註i)	<b>498</b>	498
電腦系統維護費用 (附註i)	<b>26</b>	26
少數股東：		
購貨 (附註i)	—	8,881
租金支出 (附註i)	<b>1,147</b>	977
利息支出 (附註iii)	<b>1,053</b>	932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ii)	—	6,54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ii)	—	10,191
聯營公司：		
租金收入 (附註i)	—	2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與關連及／或有關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續）

本集團與下列關連及／或有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附註v）	5,041	5,062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v）	188	57
少數股東：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附註vi）	21,970	21,024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v）	13,951	12,969
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附註iv）	21,605	13,577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v）	15,625	16,997

附註：

- (i) 該等交易的價格經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後釐定。
- (ii) 該交易根據本期度訂立的買賣協議進行。
- (iii) 利息以未償還的結餘按年息率百分之十收取。
- (iv) 利息以未償還的結餘按最優惠利率加千分之五收取。
- (v)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但其中約15,762,000港元以年息率百分之十收取利息，餘款並無計算利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格蘭科技產品有限公司（「香港格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塑料機械廠（「無錫廠」），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簽定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格蘭同意向無錫廠收購無錫格蘭塑機制造有限公司24%資本權益，佔無錫格蘭塑機制造有限公司註冊資本684,000美元（折合約5,321,520港元），無錫廠收取之代價為人民幣4,418,700元（折合約4,168,585港元）。有關該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之公佈中詳細列明。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格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廠，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簽定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格蘭同意向無錫廠收購無錫格蘭機械集團有限公司49%資本權益，佔無錫格蘭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3,227,140美元（折合約25,107,149港元），無錫廠收取之代價為1美元（折合約7.78港元）。有關該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詳細列明。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香港格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運昌部，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簽定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格蘭同意收購及運昌部同意出售其於無錫吉愛爾精密塑料產品有限公司39%資本權益，代價為305,800美元（折合約2,379,000港元）。有關該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中詳細列明。該收購於本中期報告日尚未完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業務回顧

集團本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為778,7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2.17%。期內股東應佔的經營溢利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5,450,000港元及18,630,000港元。

本上半年度面對內地政府的宏觀調控經濟政策持續實施，而鋼鐵及塑料等原材料價格仍在高位徘徊，其他如電力供應緊缺等不利因素未見減除，市場逆境給我司帶來嚴峻的挑戰。我司的綜合業績稍遜於去年。然而在全體同事的積極應變、辛勤努力下，各項業務於期內出現不同的成果。

機械製造業務由於鋼材價格上升因素，成本壓力未能全部轉嫁市場，影響盈利。而面對宏觀調控經濟政策的持續，內地企業融資困難，塑料價格未能回落，客戶的利潤受壓，以致企業對設備投資意慾相當低迷。供求失衡情況下，市場無序的競爭更形激烈，常規通用型注塑機的銷售阻力無可避免，業績未如去年。另一方面，我司針對高精度加工且更高穩定性要求的全閉環控制系列注塑機受成本壓力較微，在期內不少原需求進口高檔機種的客戶，轉為購用該系列產品，其銷量近倍增長。再者，結合外國先進技術開發的多層物料高性能塑料中空成型機等系列產品，期內已在國內外市場建立了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注塑製品加工業務通過往年對市場拓展加大投入，並於期內不斷提升模具的設計、製作及管理水平，在這極富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業績仍然保持增長，並為新增的模具出口業務，奠定良好開端。

工業消耗品貿易業務一如既往地向客戶提供專業全方位售前售後服務，得以維持盈利空間，於期內所新增加的產品系列正在初期推廣階段，預計可成為明年業務之新增長點。

線路板加工業務面對原料價格大漲小回，成本壓力仍然沉重。吸取了去年的教訓，在期內調整了產品結構及新接訂單開始陸續付運，業績得以由虧損回復正常盈利。

## 業務回顧與展望

電子音響業務繼續在利基市場發展特有的工地音響產品，並繼續既定的緊縮調整計劃，虧損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手頭訂單仍保持穩定，正步向持平的軌道上。

### 展望

集團面對目前的市場逆境，將以務實的思維執行既定戰略。堅持以人為本經營哲理，將持續開發人力資源。我們的團隊在挑戰中接受鍛鍊，以強化整個團隊之應變能力。而市場也在逆境中變遷，外資企業在內地投資規模仍在持續擴充，所需新增高性能的設備正由進口渠道轉為考慮在本地選購，而內地企業的投資意念正在由求量轉向求質，由重規模轉向重增值的趨勢逐漸萌生，他們的技術轉型將引發新的市場需求，這正是集團核心業務策略配合之目標、新產品市場開拓的良好商機。我們深信過去對資源的整合、對新技術的投資、對人員的培育將會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693,63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81,768,000港元（重列）。

本集團是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加上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備用額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而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該等比率保持良好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為98,268,000港元，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財務機構之已使用信貸額 作出的擔保： 非集團公司	—	6,109

###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

	帳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3,500	13,5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73,871	45,357
廠房及機械	57,189	58,189
銀行存款（附註）	7,405	3,961
	<b>151,965</b>	121,007

附註：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貸，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 財務回顧

###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在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重大時管理外匯風險。於期內，本集團維持若干定息借貸，概無因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而持有任何的金融票據。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此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鄧 燾	2,970,000	—	300,617,458 (附註1)	2,000 (附註2)	303,589,458	42.99
黃耀明	9,696,072	—	—	—	9,696,072	1.37
鄧 焜	—	297,157,052 (附註3)	—	—	297,157,052	42.08
簡衛華	136,400	—	—	—	136,400	0.02

#### 附註：

- 於本年6月30日，在該300,617,458股股份中，3,460,406股乃由堅達有限公司（「堅達」）持有；而堅達則由一間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5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條例，鄧先生（基於其在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被視作持有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300,617,458股股份中其餘的297,157,052股之權益。於本年6月30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Tai Shing」）被視為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托人Saniwell Holdings Inc. 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 權益；(ii)豪力企業有限公司（「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投資有限公司（「友昌」）（為一間香港公司，並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s Inc. 擁有57.42%及Fullwin Limited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擁有16.09%權益；及(v)七名個別人士擁有20.23%權益。
- 於本年6月30日，該2,000股股份由鄧先生之配偶擁有。
- 於本年6月30日，根據證券條例，鄧焜先生（基於其配偶在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被當作持有之權益）被當作持有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年6月30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鄧焜先生家族之利益而設立之The Saniwell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乃鄧焜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 權益；(ii)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為一間香港公司，由豪力擁有40%、The Saniwell Trust擁有57.42%及Fullwin Limited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擁有16.09%權益；及(v)七名個別人士擁有20.23%權益。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信託而持有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顯著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直接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被當作 持有之權益	總數	
羅潔芳	—	297,157,052 (附註1)	297,157,052	42.08
高度	—	297,157,052 (附註2)	297,157,052	42.08
大同控股	127,052,600	170,104,452 (附註3)	297,157,052	42.08
Tai Shing	170,104,452	—	170,104,452	24.09
Saniwell Holdings Inc.	—	297,157,052 (附註4)	297,157,052	42.08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169,649,046 (附註5)	—	169,649,046	24.02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羅潔芳女士因分別持有豪力及高度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被當作擁有該批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年6月30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年6月30日，高度之股權分別由友昌（其40%權益由豪力控制）擁有30.25%權益及由豪力（由羅潔芳女士全資擁有）擁有8.37%權益。
2. 於本年6月30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年6月30日，高度之股權分別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Saniwell Holdings Inc. 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由羅潔芳女士全資擁有）擁有8.37%權益；(iii)友昌（分別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 Inc. 擁有57.42%及Fullwin Limited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擁有16.09%權益；及(v)七名個別人士擁有20.23%權益。
3. 大同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Tai Shing被當作擁有170,104,452股股份之權益。
4. 於本年6月30日，根據證券條例，Saniwell Holdings Inc. 因擁有高度之權益而被當作擁有該批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分別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Saniwell Holdings Inc. 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分別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s Inc. 擁有57.42%及Fullwin Limited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擁有16.09%權益；及(v)七名個別人士擁有20.23%權益。
5. 按照本公司接獲中國華潤總公司、China Resources Co., Limited及CRC Bluesky Limited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存案之最新權益披露表格顯示，該三間公司各被當作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中佔有權益。

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就各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期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任何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曾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為透過靈活彈性方法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及／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回報，及就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共6,000名（二零零四年：約共6,000名），薪酬乃按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福利包括保險、退休、購股權等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遵守是項守則，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耀明先生（「黃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黃先生之委任日期稍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a)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第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及(b)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大綱及細則」）第94條，「董事會不時及於任何時間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為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即將輪值退任之董事。」因此，倘股東特別大會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股東選舉將安排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據此，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現行細則第94條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並須作出修訂。

此外，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第103(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最近一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至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第103(A)條之「最接近三分之一」之字眼並未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規定而須作出適當修訂。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第94及103(A)條之有關修訂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 遵守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根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之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刊登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sme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中期報告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寄交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REGISTERED OFFICE

8th Floor, Tai Tung Industrial Building  
29-33 Tsing Yi Road  
Tsing Yi Island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 2376-6188  
Fax : 2375-9626/2433-0130  
Website : [www.cosmel.com](http://www.cosmel.com)  
E-mail : [cmel@cosmel.com](mailto:cmel@cosmel.com)

##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青衣島青衣路 29-33 號  
大同工業大廈 8 字樓  
電話 : 2376-6188  
傳真 : 2375-9626/2433-0130  
網址 : [www.cosmel.com](http://www.cosmel.com)  
電郵 : [cmel@cosmel.com](mailto:cmel@cosmel.com)